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瑞华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进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壹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瑞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提议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
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